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1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电电缆”)用自有资金收购成都三电电缆厂(以下简称“三电电缆厂”)全资子公司四川川缆电缆工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缆电缆”)100%的股权,并授权三电电缆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及交割等事宜。

鉴于三电电缆厂为三电电缆股东,持股比例为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湖南金杯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科技”)成立至今无法实现其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及规划,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拟注销金杯科技。

金杯科技注销不会对本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电电缆”)用自有资金收购成都三电电缆厂(以下简称“三电电缆厂”)全资子公司四川川缆电缆工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缆电缆”)100%的股权。

2、鉴于三电电缆厂为三电电缆股东,持股比例为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赞成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金泰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周祖勤

注册资本:525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线电缆及电缆材料;电力器材、低压开关、水电器材的销售;新型电线电缆及生产技术、新型电线电缆材料应用及制备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三电电缆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488,140.16	67,124,544.72
所有者权益	58,736,597.62	52,820,227.70
营业收入	186,698,015.25	31,020,186.17
净利润	5,916,369.92	320,227.70

2、成都三电电缆厂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凉水井工业区25号

法定代表人:蒋敏龙

注册资本:600万元

公司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电线电缆;兼营:电工器材、国家允许上市的金属材料、机械加工、五金工具。

最近一年又一期,三电电缆厂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609,177.85	53,017,131.94
所有者权益	35,650,876.53	36,323,712.26
营业收入	356,035.43	240,879,799.38
净利润	-672,835.73	6,864,148.9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缆电缆工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金泰路39号

法定代表人:蒋敏龙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房屋租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川缆电缆进行了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15,465.19	25,934,753.63
所有者权益	-2,069,389.21	-1,147,558.7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21,830.44	1,378,823.23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三电电缆受让三电电缆厂所持有的川缆电缆100%的股权。

2、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以2014年10月31日川缆电缆账面资产负债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三电电缆受让的川缆电缆资产和债务仅限于股权转让协议所附清单对应之资产及债务,且三电电缆厂承诺以其拥有川缆电缆的债权弥补川缆电缆累计至转让日止的亏损总额(经审计)。

3、付款方式: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三电电缆厂应付三电电缆债务余额为1480万元;因此,三电电缆厂本次应收三电电缆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在其应付三电电缆的债务中冲抵,冲抵后三电电缆厂应付三电电缆的债务余额为1280万元。

4、债权和债务:(1)三电电缆厂确认并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川缆电缆并未签署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超出股权转让协议所附清单的债务和责任。

(2)三电电缆厂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川缆电缆存在的超出本协议所附清单之债务和责任,全部由三电电缆厂承担。

(3)三电电缆厂同意,以其所持有三电电缆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为出资三电电缆的其余股东(不包括三电电缆厂)提供保证,以确保三电电缆及其除三电电缆厂之外的股东不因川缆电缆可能存在的股权转让协议所附清单之外的负债和责任而遭受损失。

5、生效条件: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三电电缆目前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土地系租赁,不适宜其长远发展。川缆电缆在成都新都区金泰路拥有106亩土地,并已建成12000平方米的电线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根据合资成立三电电缆时相关规划,将由三电电缆吸收合并川缆电缆,以解决三电电缆生产场地问题。

2014年5月,上述场地生产技改、设备安装调试和员工的后勤生活配套设施均基本改造完成,具备生产经营条件,三电电缆生产、办公已搬迁至该场地。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可以解决三电电缆生产经营用地问题,为三电电缆的生产经营顺利运行及发展壮大提供保障,有利于本公司市场开拓和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及规划。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三电电缆厂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三电电缆厂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保障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三电电缆厂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保障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成都三电电缆厂全资子公司四川川缆电缆工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电电缆”),成立于2013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67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成都三电电缆厂(以下简称“三电电缆厂”)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狄海洋、杨琳、王永康、毛昌发、陈南怡五人合计出资47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

为支持三电电缆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为拓展业务创造必要条件,扩大规模,提升效益,经三电电缆股东协商,决定同比例增资三电电缆。

本次增资额以公司收购三电电缆厂全资子公司四川川缆电缆工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缆电缆”)后,川缆电缆应付三电电缆厂债务总额27084854 4万元冲抵三电电缆厂应付三电电缆的1280万元债务余额,并弥补川缆电缆截至2014年10月31日之亏损4069389 21万元后的净额1021546519 万元,作为各方同比例增资额的计算基础;三电电缆将前述净额支付现款给三电电缆厂以结清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再由三电电缆厂以获得的该部分现款(取整数1000万元)向公司增资(以上数据经审计)。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1275万元,三电电缆厂增资1000万元,狄海洋、杨琳、王永康、毛昌发、陈南怡五人合计增资2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电电缆注册资本由5250万元增加至775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三电电缆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

2、住所: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金泰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周祖勤

4、注册号:510125000148236

5、注册资本:5250 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线电缆及电缆材料;电力器材、低压开关、水电器材的销售;新型电线电缆及生产技术、新型电线电缆材料应用及制备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三电电缆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488,140.16	67,124,544.72
所有者权益	58,736,597.62	52,820,227.70
营业收入	186,698,015.25	31,020,186.17
净利润	5,916,369.92	320,227.70

三、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为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677.50	51.00%	3952.50	51.00%
成都三电电缆厂	2100.00	40.00%	3100.00	40.00%
狄海洋	157.50	3.00%	232.50	3.00%
杨琳	78.75	1.50%	116.25	1.50%
王永康	78.75	1.50%	116.25	1.50%
毛昌发	78.75	1.50%	116.25	1.50%
陈南怡	78.75	1.50%	116.25	1.50%
合计	5250.00	100.00%	7750.00	100.00%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三电电缆的增资可以满足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也有助于提升其资金实力,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科技”)。

一、金杯科技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金杯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430111000090855

3、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159号(洞井铺)湘能电工二号厂房全部

4、法定代表人:陈海兵

5、注册资本:200万元

6、实收资本:2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0年3月9日

8、股东情况:公司持股62%,范荣华持股38%。

9、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附件、模具、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清洁设备、五金的加工;机械设备零部件维修。

截至2014年9月30日,金杯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0,064.02
负债总额	1,381,373.5
所有者权益	788,690.52
营业收入	1,676,821.66
净利润	-234,872.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金杯科技的原因说明

鉴于金杯科技成立至今无法实现其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整体业务战略及规划,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故注销金杯科技。

三、注销金杯科技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金杯科技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

金杯科技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但因金杯科技生产经营规模小,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证书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线缆”)于近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新新线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140;新新线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168。发证日期均为2014年8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曾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2008年-2011年),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2011年-2013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2014年至2016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新新线缆原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新线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 2014 年-2016 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此次公司及新新线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0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八号线供电系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八号线(凤凰新村-白云湖)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力电缆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980.142829万元。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招标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项目基本内容: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八号线(凤凰新村-白云湖)供电系统1500V直流电力电缆设备采购

3.项目概况: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线路起始于广州南站,终止于大学城南站,线路全长约18.60km,共设9座车站。本项目开通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白云湖),线路起始于凤凰新村站,终止于白云湖站,线路长约18.1km,均为地下线,共设13座车站。本项目开通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4.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人民币3,980.142829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市场推广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0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9:30—11:30　13:00—15:00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形象展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参会和网络投票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具体如下:

现场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973,61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4
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23,398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

5、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劲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6、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拟放弃收购云南扎西泽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所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拟放弃收购云南扎西泽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6,733,850	99.746%	68,198	0.254%	0	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6,733,850	99.746%	68,198	0.254%	0	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97,328,814	99.977%	62,998	0.021%	5,200	0.002%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所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所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97,328,814	99.977%	62,998	0.021%	5,200	0.002%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所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会股东与上述关联交易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297,328,814	99.977%	62,998	0.021%	5,200	0.002%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97,328,814	99.977%	62,998	0.021%	5,200	0.002%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8、《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所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6,733,850	99.746%	62,998	0.235%	5,200	0.019%	

注:(1)以上议案1、议案4至议案8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0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对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后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109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10,9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连锁);1类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消毒剂、消毒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通讯产品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家俱、办公用品、摄影器材、胶卷、果品、花卉的销售;彩扩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及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代管房屋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02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已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64附1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零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一、二类)、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按许可项目及期限从事经营)。玻璃制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花卉;商务服务;儿童游乐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0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00万元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114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7号4栋3楼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11,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地适应数字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广告主多样化的需求,发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大数据精准营销方面的优势,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聚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聚嘉”),专门从事DSP(需求方购买平台)的开发和运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因此,本次投资不需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上海聚嘉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841707)。

二、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聚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4幢1374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的目的与内容

随着中国互联网广告的投放以时间投放为基础转向以时间投放和精准投放共存的格局,RTB(实时竞价交易)技术被引入中国。RTB是一种利用第三方技术在数以百万计的网站或移动端针对每一个用户展示行为进行评估以及出价的竞价技术。RTB技术带动了一大批需求方购买平台(